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杨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杨 峰：男，1983年出生，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财会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公司业务一处副处长。

三、上网公告附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书面意见》